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國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國龍因故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1時許前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住處，與薛智仁發生口角衝突，張國龍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筷子朝薛智仁頭部攻擊，薛智仁因而以左手抵擋，致薛智仁受有左手擦挫傷之傷勢，薛智仁之友人呂文龍立即上前協助阻擋張國龍，薛智仁則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、腳踢張國龍，致使張國龍受有上唇撕裂傷、右膝關節脫位等傷勢（薛智仁所涉傷害罪部分，另行審結），因認被告張國龍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薛智仁告訴被告張國龍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石秉弘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